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4〕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创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横山区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横山区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现已处罚到位。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建设年产规模5000万平米脱硫石膏板材生产线一条、年产规模16

万吨轻质抹灰砂浆生产线一条、年产规模 15 万吨石膏基自流平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完善建设工程。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作业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脱硫石膏置于脱硫石膏库中，装卸及上料在脱硫石膏库内进行；原料及产品存储筒仓仓顶呼吸口分别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脱硫石膏烘干采用低氮燃烧喷嘴，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煅烧及粉磨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膏板制板环节配料搅

拌粉尘经搅拌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切边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石膏板干燥采用低氮燃烧喷嘴，干燥废气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抹灰砂浆及石膏基自流平环节混合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排放；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及进厂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2.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综合利用；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环境声敏感区域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落实项目厂区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建设原料的储存设施，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做好脱硫石膏的台账管理。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4年2月21日

抄 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4年2月21日印发
